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劉福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8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附件一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詳附件二。

三、抗告意旨詳附件三。

四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為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84條所明定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故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，而非以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為異議對象。又刑事裁判於確定後即生效力，職司執行之檢察官必須本於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。至確定裁判是否違法，僅得另循刑訴法針對確定裁判所設之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。在此之前，檢察官依據確定裁判內容所為執行之指揮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(最高法院112年度臺抗字第893號裁定參照)。

五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劉福明(下稱抗告人)定刑情形如下(見原審卷及本院卷附各案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
表)：

1、於民國106年8月31日施用毒品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以106年度簡字第233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(107年3月8日確定，下稱甲案)；

2、於106年7月2日至同年8月24日轉讓禁藥3次，經花蓮地院以106年度訴字第347號及107年度訴字第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(3次，嗣撤回上訴而於108年6月10日確定，下稱乙案)；

3、於106年5月27日至同年6月22日販賣第二級毒品共9次，經本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(8次)、3年9月(嗣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臺上字第3818號判決駁回上訴而於108年11月14日確定，下稱丙案)；

4、於107年7月19日轉讓禁藥，經花蓮地院以108年度花簡字第311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(於108年8月26日確定，下稱丁案)；

5、於107年7月19日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經花蓮地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(於107年11月20日確定，下稱戊案)；

6、甲、乙、丙案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確定(下稱子裁定)，並由檢察官以109年度執更字第150號指揮執行；

7、丁、戊案經花蓮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(下稱丑裁定)，並由檢察官以109年度執更字第105號指揮執行。

(二)審酌：

1、抗告人所提出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案號記載「109年度執更乙字第105號」、內容記載「為不服台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(109年執更乙字第105號、乙股)，受刑人用訴狀方式向鈞院敘明理由及主張提出聲明異議事」、「故主張A部分1-13的罪刑，就2-4部分(即乙案)應與B部分毒品罪6月(即戊案)來組合定應執行刑，方始稱對受刑人最

為有利之執行指揮組合方式，方稱適法，並伏乞鈞長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(重定應執行刑新見解)，援引參酌...」(見附件一)；

2、抗告人於原審訊問時陳稱：「(問：聲明異議對象為何？)我只是希望聲請法院重新定應執行刑。對於檢察官執行案件的措施或執行方法沒有意見。」、「(問：你所要聲請定刑的標的為何？)聲明異議上面寫的(提示原審卷第37、57頁)如卷內第37頁所示編號1之案件(即戊案)與如第57頁所示附表二編號1至3轉讓禁藥罪共三罪(即乙案)，要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」(見原審卷第79、80頁)；

3、刑事抗告狀記載略以抗告人主張乙案與戊案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對其較為有利，乃檢察官竟聲請將甲、乙、丙合併定刑(子裁定)，將丁、戊案合併定刑(丑裁定)，致其合計刑期為8年8月，使其承受過度不利評價而發生過苛之情，而有責罰顯不相當等語(見附件三)。

4、綜前，可見抗告人係對109年執更字第105號執行指揮所依據丑裁定、109年度執更字第150號執行指揮所依據子裁定，認不符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請求將乙案與戊案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即其係以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為異議對象，非以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為由聲明異議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不在刑訴法第484條之射程範圍內，是其聲明異議，於法未合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依刑訴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

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再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